

广东茂名市林燕梅第九次被绑架 家属聘请律师维权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午，在茂名市电白区国保大队队长陆尚辉、电白区 610 头目陈昌兴的带领下，一行二十多人来到电白区法轮功学员林燕梅父亲的家门口敲门，林燕梅的家人不开门，警察拿来消防钳子强行撬开铁门破门入屋，并把下班回来看望外公的吴朝棋和刚买菜回来的林燕梅强行控制，在无搜查证的情况下，非法抄家。国保等警察四处翻找法轮大法资料，钱物，抢走了两台电脑、六个打印机、大法书籍、真相资料、两万多元现金、吴朝棋和林燕梅儿子的手机等私人财产。警察还把门口两个真相对联抢走，后被林燕梅的老父亲林桐（85岁）抢了回来。

不法警察把林燕梅与吴朝棋强行推上警车，带到茂名市电白区最东边的电城镇派出所。同时绑架走的还有林燕梅不修炼的儿子。警察强行传唤林燕梅的儿子一天一夜，并威胁恐吓，录口供，被逼迫签字按手印等，二十五小时后才把林燕梅的儿子放出派出所，但是警察不归还手机给他，导致他联系不方便。

三天后，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八点半左右，林燕梅的姐姐林丽珍（吴朝棋的妈妈）在父亲家刚刚为八十多岁的老父亲做好饭、吃完晚饭后，又被茂名市电白区国保等十几个警察砸烂门锁、入室绑架。一家三人现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家属聘请律师维权。九月十八日上午，维权律师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吴朝棋。律师九月二十六日到茂名市滨海新区公安分局递交《无罪释放法律意见》，要求无罪释放。

九月二十七日上午，林燕梅家属聘请的律师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林燕梅。同日下午，家属与

律师来到滨海新区公安分局。滨海新区公安分局是新成立的单位，条件、设施都不是很完善，警察对律师的态度都不恶。值班警察告诉律师：“不是我们办案，去找派出所。我马上打电话给办案警察，让他们接待。”

律师和家属到了派出所，才知道办案警察杨桂添，今天休息，是刚才分局打电话给他，他才到派出所来的。律师给杨警察出示了证件，并对杨警察说：“来找你谈谈”。杨警察就带律师进了一个房间，里面有好几个警察，律师向杨警察简单明了的说明了：“我的当事人无罪，请贵局撤案，予以释放”的观点，并向杨警察递交了《关于林燕梅案律师意见书》的法律文书。律师在法律文书中阐述：林燕梅不构成犯罪；林燕梅没有利用邪教组织，其行为属于自发，与任何组织没有关系。公安部[2000]公通 39号文《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认定的 14种邪教没有法轮功。林燕梅没有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行为等。按照《刑法》第三条，“罪行法定”原则，“制作、传播信仰宣传品”不属于犯罪行为，不当追究刑事责任。《公务员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应“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请贵处撤销案件，将林燕梅予以释放。

律师和杨警察谈完后，杨警察对林燕梅的父亲和家属说：“律师有律师的观点，我们警察有我们的意见。”

传播与信仰相关信息的权利同时也是我国宪法保障的言论自由的应有之义。公民有对任何社会问题，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发表自己看法的权利。法轮功学员印制的真相资料，无非就是他们合法言论自由权的行使，是完全合法的。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号），明

林燕梅修炼法轮功之前，患有很多病：甲亢、慢性肠胃炎、慢性肾炎等，吃不好，睡不好，有气无力拖着疲惫的身体，生活中没有快乐；修炼法轮功后，绝处逢生，受益无穷。半年后，她所有的病全部痊愈，身体很好，二十多年都没有吃一颗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的邪恶运动后，她因为坚持修大法、做好人，屡遭迫害，被绑架八次，非法劳教二次，时间长达六年，遭受各种酷刑折磨。在林燕梅被迫害期间，她的丈夫受共产邪党的毒害，丢下一对儿女和她离了婚。林燕梅长期住在父亲家里，照顾父亲，是一个孝顺的女儿，是一个好母亲。象这样善良的人却被第九次绑架。

修炼法轮功疾病消却遭九次绑架

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这明确的告诉公检法司人员，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最高检出台了“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再次重申公检法人员执行上级错误命令不再免责，案件的经手人只要活着，就得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希望茂名市滨海新区公安分局各级官员、电城镇派出所的警察快些清醒，不要受茂名市 610、电白区 610 和滨海新区 610 的指使，为江泽民邪恶集团背黑锅，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林燕梅、姐姐林丽珍和她的外甥吴朝棋，才是你们的光明之路。◇



广东省惠州市检察长张思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

【明慧网】〔广东来稿〕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广东省惠州市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思忠被立案审查。当局称张思忠除了受贿，还涉淫乱、搞钱色交易，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党籍，收缴违纪违法所得，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张思忠长期在广东省市级检察院任职：从一九九九年七月至落马前，前后任河源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揭阳市检院检察长、惠州市检院检察长。张思忠在其任期内，尤其是在揭阳市检察院和惠州市检察院任职期间，多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起诉，并遭非法判刑。

一、揭阳市检察院下辖榕城区院、揭东区院、普宁市院、揭西县院和惠

来县院共五个县（市、区）检察院。以下是张思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揭阳市检察院检察长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遭非法起诉、诬判的部份案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揭阳市普宁市检察院勾结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江汉泉，后对他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揭阳市揭西县检察院勾结揭西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美虹、刘少鹏、吴淑琴分别非法判刑七年、四年、三年。

二零一六年七、八月期间，揭阳市普宁市检察院勾结普宁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杨凤桃非法判刑八年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揭阳市（榕城区）检察院勾

结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林炎德非法判刑八年半。

二零一六年九月，揭阳市揭东区检察院勾结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徐瑞萍、杨壮楷分别非法判刑十年、五年。

二、惠州市检察院管辖三县三区共六个检察院，分别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下是张思忠二零一六年九月至落马前任惠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遭非法起诉、诬判的部份案例：

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市惠东县检察院勾结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周育琴、石雪梅、刘庆强分别非法判刑十年、九年、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份下

旬，惠州市惠东县检察院勾结法院对法轮功学员何镜如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惠州市博罗县检察院勾结法院对老年法轮功学员黄群芳诬判一年零九个月。

以上案例只是沧海一粟、冰山一角，在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下，中华大地上演着现实版的窦娥冤，遍地冤案，生灵涂炭，而中共的公检法司充当着助纣为虐的可耻角色。纵观中共历史，替它卖命迫害好人都不会有好下场。张思忠追随中共迫害修炼佛法的修炼者，最终遭到恶报。◇

强权之下无公理 善恶面前有选择

【明慧网】从1999年7月20日开始，江泽民出于对权力的过分贪恋和小人妒嫉，以一己之私，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很多普通民众几乎都被卷入到对亿万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之中，以至于很多法轮功学员被害死，甚至发生了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骇人听闻的大规模活摘器官事件。从此，中国所有的法律成为迫害者的工具，成为一纸空文，形同虚设。

法轮功教人向善，倡导“真善忍”，而中共恰恰相反，以“假恶暴”维护其独裁统治，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但即使根据中共设立的法律，迫

害法轮功也是违法的。

2005年4月，《公务员法》新增第九章第54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年8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首次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

尽管江泽民愚蠢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善良群体的迫害气焰嚣张，但在十几年后真相广传、百姓觉醒的今天，国内各级公检法人员中已不乏智者、勇士、义士，他们了解了法轮功学员是群善良无私的人，看清了中共迫害的非法和凶残，知道了江泽民等

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已被国外法庭判决有罪，以及大量610人员遭恶报的事实，这些智者、义士就开始自觉抵制迫害，有的智慧的“执行”上面下达的非法指令。有些正义警察要么不出警，要么做个样子，把警笛打的嘟嘟响转一圈就回去了，要么把法轮功学员“带”到车上，过了几条街就放了；有些正义检察官则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或不予起诉；有些正义法官则以“取保候审”等放出学员，或判无罪当庭释放，或退回重审；甚至不少痛改前非的610人员暗示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零口供，然后走个程序放人，这就是他们正义的选择！◇